附件2

**承 诺 函**

致：重庆粮食集团酉阳县粮食有限责任公司

一、我方决定参加重庆粮食集团酉阳县粮食有限责任公司粮食储备库150千瓦柴油发电机组采购及安装竞价比选。

二、我方承诺，在比选过程中获知的贵司相关资料，仅限于本次参选所用，不会用于任何与本次项目无关的用途。

三、我方承诺，参加本次比选前三年（2021年8月1日至今）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，没有违约情况，没有项目质量问题。向贵司提供的比选材料内容真实、准确，没有任何虚假、误导性陈述和记载，如承诺不实，我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四、如果我方中选，我方将按竞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；接受项目的相关管理要求；承担施工期间的全部安全责任。

投标人人：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